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6.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7.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 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0.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1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6.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7.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8.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5.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7.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0.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1.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3.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3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8,8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分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10%)、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適用於遷入中部科學園區內。）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4月30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銖淇